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汽车喷油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等文件，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30万只汽车喷油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单位代表、浙江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福鼎鸿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企业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鑫晟检〔2023〕竣字第096号）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汽车喷油嘴建设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华山村、工业园区区间一路以东、华山小区以南地块（嘉义路366号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楼A幢103号房、302号房），建筑面积1345.56m²。项目于2022年9月委托浙江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汽车喷油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苍建【2022】108号），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27MA2HA55C4R001X）。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筹备，2023年3月竣工，企业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打孔机较环评减少 3 台，环评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为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因此项目未产生隔油沉淀池渣，新增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金属颗粒物废气产生量很少，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乳化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西南侧（01 点）、厂界东北侧（02 点）监测点位上、下午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13 吨、氨氮 0.001 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26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1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汽车喷油嘴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完善各工段和设备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刚》（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规范设置污水事故应急池，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传章 邱峰
李浩管 林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9月28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汽车喷油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地点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张德军	经理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	13906879726
2	常伟军		温州市奈得驰电喷科技有限公司	18958870238
3	张德军	经理	浙江立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780922
4	张德军	经理	浙江鑫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06490557
5				
6				
7				
8				
9				
10				
11				
12				